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一八年／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綜合虧損」）預期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
減少主要歸因於諮詢收入（其他收入之一部分）增加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融
資成本項下）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
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審閱以匯總本公司一八年／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過程中之初步計算，一八年／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之綜合虧損預期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諮詢收入（其他收入之一部分）增加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項下）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審閱以匯總本公司之一八年／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過程中之初步計算為基準，尚須最終確定及可予必要調整。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一八年／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尚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一八年／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中披露，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一八年／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於刊發一八年／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偉業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紅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